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申請修讀他系、學程為雙主修。
本辦法所稱之學程為學位學程。
- 第 3 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須經其主系、學程與另一主修學系、學程雙方系主任核准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 第 4 條 選定雙主修、學程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學程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學程科目相同者，應經另一主修學系、學程認可免修，並指定其另修專業（門）科目與學分，以補足所差學分。
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應在主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 第 5 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6 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 7 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學程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學程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兩學年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均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 8 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學程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雙主修、學程資格。
- 第 9 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學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學程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規定之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輔學程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輔學程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輔學程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主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之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學程系主任核定之。轉系（組、學程）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學程與另一主系、學程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抵免。

第 10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11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或休學、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12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於冊報主系、學程畢業資格時，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學程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學程名稱。

第13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